

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本次发行相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根据《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943,585股增至949,585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九、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的影响

十、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重大影响。

六、期后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实施情况、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价的变动情况等事宜。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1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的2018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 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2019年10月27日起行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8元/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东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登记公司”）审核，有关股票将于2020年11月12日进行行权的申报处理。本次行权的股权激励对象：陈佩琪12名，期权编号：037063。

一、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8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3. 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9月10日，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公告了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的公告。

5. 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的公告》和《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18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办理了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申报与登记工作。公司向实际认购106名激励对象发行1747.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01元/股。

7.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19年9月10日，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进行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有关人士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问题。经核查，有关拟激励对象不符合《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2019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 2019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为21名激励对象办理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扣回未成功的25,490.9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6名调整为10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47.55万份调整为226.31万份。

10. 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19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为21名激励对象办理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扣回未成功的25,490.9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6名调整为10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47.55万份调整为226.31万份。

12. 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具体情况

1.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数不低于15%。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当年绩效考核合格。

5.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5.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6.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7.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8.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9.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1.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